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94601  
聯絡人：王迪生05-2294581#215  
電子郵件：dswang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行字第109230472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TR07172\_1\_18160844343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「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自109年6月19日起生效，原本府109年3月26日府交行字第10923023322號公告同日起廢止。
- 三、如於所公告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活動區域有發現違規情事，請劃設該區域之主管機關（單位）應自行負管理責任（如現場制止、違規蒐證等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嘉義氣象站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本府交通處）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含附件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交通處交通行政科

